

唐山市职工代表大会 工 作 规 范

唐山市总工会
一九八七年五月

通 知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中不断加强企业民主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和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使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达到行使职权规范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各项工作制度化，开展活动多样化的要求，我们根据《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并吸取外地民主管理工作经验，制定了《唐山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单位应尽快制定出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以促进民主管理各项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唐山市总工会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一、行使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工作规范	(1)
(一) 正确行使审议建议权。	(1)
(二) 正确行使审议通过权。	(3)
(三) 正确行使审议决定权。	(4)
(四) 正确行使评议监督权。	(6)
(五) 正确行使推荐选举权。	(8)
二、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工作规范	(10)
(一) 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和补选.....	(10)
(二) 大会主席团的产生和职责.....	(11)
(三) 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	(12)
(四) 大会议题的确定.....	(14)
(五) 提案的征集和处理.....	(15)
(六) 召开预备会议.....	(16)
(七) 大会决议和决定的形成与修改.....	(16)
(八) 签订集体合同.....	(17)
(九) 组织职工代表检查活动.....	(18)
三、其他民主管理形式	(20)
(一) 民主质询.....	(20)
(二) 民主诊断.....	(21)
(三) 民主对话会.....	(21)
(四) 民主接待日.....	(22)

(五) 职工代表意见卡..... (23)

附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4)

《唐山市民主评议干部暂行条例》..... (32)

《班组民主管理工作条例》..... (36)

唐山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

一、行使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工作规范

行使职权规范化，就是要求对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的范围、行使职权的程序和基本要求有明确的规定，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能够按一定的民主程序行使，以保障和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这是保证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克服形式主义现象，提高工作质量的核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具有五项职权，即：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和推荐选举权。行使这五项职权的工作规范如下：

（一）正确行使审议建议权

审议建议权，就是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享有的审议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民主权力。

审议建议权的范围：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

上述企业重大决策方案都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要让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的身份对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决

策进行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加以补充和完善，使厂长的决策更切实，以减少和避免失误。厂长应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做出正确决策。职工代表大会可就厂长正确决策的实施作出决议。

行使审议建议权的程序及基本要求：

1、行政提出方案

厂长根据上级要求和企业的实际，提出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决策方案。在制定决策方案过程中，工会要参与意见。厂长的决策方案应在大会召开前十天交职工代表大会生产经营委员会和企业工会，并发给职工代表进行初审。

2、修改完善方案

在初审中，职工代表大会生产经营委员会和企业工会、职工代表对决策方案进行评析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反馈行政。厂长再召开企业管理委员会（或厂务会），完善决策方案。

3、大会审议方案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厂长做决策方案的报告，或做对决策方案修改说明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4、民主咨询对话

在大会期间，对审议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可采取“民主咨询对话”的形式，由职工代表提出问题，厂长进行解答。以达互通情况，统一思想。

5、作出实施决议

经审议，对厂长的决策方案报告，如多数职工代表表示满意，职工代表大会可就决策方案的实施作出决议。如多数职工代表不满意，要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不作出决议。但必

须服从厂长的决策。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机关或上级工会。

6、制定实施措施

根据决策方案报告，各代表团（组）或各车间、部门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出贯彻落实的规划和措施。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遇有或需要临时决定的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问题，可召开职工代表临时会议审议，或由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审议处理。

（二）正确行使审议通过权

审议通过权，就是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享有的对职工收入分配，重要规章制度等重大问题认可或否决的民主权力。

审议通过权的范围：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计划、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的规要制度。

上述范围的方案都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厂长领导颁布实施。如多数职工代表不同意厂长提出的方案，或要求对其中某些内容进行修改时，厂长应尊重职工代表的意见。经修改后的方案再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复议通过。如复议仍未通过，厂长对此方案不能颁布实施。

行使审议通过权的程序及基本要求：

1、行政提出方案

企业行政根据上级要求和企业的实际，在广泛听取企业工会和职工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关于职工收入分配和重要规章制度等重大方案，并在大会召开前十天交职工代表大

会规章制度委员会和企业工会，并发给职工代表进行初审。

2、修改完善方案

在初审中，职工代表大会规章制度委员会和企业工会、职工代表对方案进行评析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企业召开企业管理委员会或厂务会，修改和完善方案。

3、企业审议方案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将需通过的方案提请职工代表审议，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必要时，可召开行政领导和职工代表的“民主咨询对话会”沟通情况。

4、职工代表表决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由职工代表对方案进行举手表决。经表决，半数以上职工代表赞成的视为通过。然后由厂长颁布实施。否则，不能颁布实施。

大会闭会期间，如遇有职工收入分配和重要规章制度等重大事项需要审议通过时，经厂长、企业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召开职工代表临时会议解决，也可由企业工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三）正确行使审议决定权

审议决定权，就是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享有的对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的民主权力。

审议决定权的范围：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后，由企业行政负责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在决定生活福利方面的重

大事项时，应重视和考虑厂长的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绝对不允许其他人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擅自作出决定。

行使审议决定权的程序及基本要求：

1、工会提出建议

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对职工生活福利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在国家政策许可和企业财力、物力允许的情况下，于年初或上年末，提出有关建议。

2、行政提出方案

企业行政根据企业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生活福利委员会的建议，提出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职工生活福利事项的规划方案。

3、修改完善方案

在大会召开前十天，行政应将方案提交企业工会和生活福利专门委员会，并发给职工代表进行初审。根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企业行政和工会共同修改和完善方案。

4、大会审议方案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将方案再提请职工代表审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必要时，可召开行政领导和职工代表“民主咨询对话会”交换意见。

5、形成大会决定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职工代表对方案进行举手表决，经半数以上职工代表同意后，形成大会决定。由企业行政负责组织实施。

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或又有新的重大事项需要解决时，可由企业工会召

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向下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四）正确行使评议监督权

评议监督权，就是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享有的评议和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的民主权力。

评议监督的范围：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即：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职工代表大会评议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的形式多种，其中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干部活动，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形式。职工代表大会根据评议的结果，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奖励，包括晋级、提职。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建议免职或降职。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以权谋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职代会的评议监督应与党政部门对干部的考察、考核、使用、升降、奖惩正确结合，充分发挥职代会评议监督应有的作用。

民主评议干部的程序及基本要求：

民主评议干部工作可分三个阶段进行。

1、准备、动员阶段

①制定方案

由职工代表大会评议监督工作委员会草拟出评议干部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评议范围、内容、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组织领导和具体要求等。这个方案要经职工代表大会或代表团（组）长、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②思想动员

一是动员代表解除顾虑，积极参加评议，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力；二是动员被评议者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正确对待群众的评议。

③自我总结

被评议干部，按照德、能、勤、绩的要求认真进行自我总结。~~事实求是~~的肯定成绩，找出差距。为述职报告作好准备。

2、评议、汇总阶级

①述职报告

被评议的干部作述职报告。一般是厂级领导干部在全厂范围，中层领导干部在车间（科室）范围作述职报告。

②民主评议

职工代表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对被评议对象逐人进行评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可采取信任投票的方式，对领导干部进行民意测验。即职工代表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按照“优、良、平、差”四个等级，写明对每个领导干部的意见，然后在“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中做出选择评价。投信任票采取无记名方式，由职工代表大会评议监督工作委员会组织。

③调查核实

对评议中提出的比较重要和有分歧的意见要进行调查核实，做出结论。对暂时落实不了的可作为日常工作考核。

④汇总评语

根据职工代表评议和民主测评情况，进行汇总，对被评议对象逐人写出民主评议的鉴定，并填写评议登记表。鉴定

要实事求是，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3、整改、奖惩阶段

①转达意见

职代会评议监督工作委员会负责将评议情况分别向厂级和车间级领导班子转达，并召开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

②整改措施

被评议干部根据民主评议的意见，制定出整改措施。并采取一定的形式与群众见面，接受群众的监督。

③奖惩建议

对于多数代表认为成绩显著的领导干部或不称职的领导干部由职工代表大会评议监督工作委员会提出奖惩的建议。由职工代表大会或代表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通过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审批。

④评议总结

将被评议干部的述职报告，民主评议登记表和个人整改措施一并报送有关部门归入干部实绩档案，作为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同时写出评议干部工作总结，报送有关部门，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五）正确行使推荐选举权

推荐选举权，就是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享有的民主推荐或选举企业厂长的民主权力。

推荐选举的范围：企业的行政领导人员。

主管机关任命或者免除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职务时，必须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主管机

关的部署，可以民主推荐厂长人选，也可以民主选举厂长，报主管机关审批。

行使推荐、选举权的程序及基本要求：

1、制定方案

根据上级部署，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出民主推荐或选举厂长的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推荐或选举厂长的指导思想、厂长条件、推荐或选举的方法和步骤等。

2、思想发动。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使全厂职工了解民主推荐或选举厂长的方案。

3、酝酿推荐

以代表团（组）为单位，按照厂长条件充分酝酿，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出厂长人选。

4、确定人选

企业工会收集并汇总各代表团（组）推荐的厂长人选，经有关部门协商讨论，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主管机关考核，然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5、选举厂长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候选人介绍治厂方案。然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6、呈报审批

将选举结果上报主管机关，经批准后正式任职。

二、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工作规范

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工作主要包括：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和补选；大会主席团的产生；专门小组（或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大会议题和议程的确定；提案的征集和处理；预备会的召开；大会决议或决定的形成和修改；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代表检查等。上述工作的规范是：

（一）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和补选

二百人以上的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二百人以下的企业一般建立职工大会制。职工代表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一般是：万人以上企业3%左右；千人至万人企业7%左右；五百至千人企业10%左右；二百至五百人企业15%左右。

职工代表构成的比例一般是：工人代表不少于50%，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代表占30%左右，企业、车间和科室领导干部不超过20%。其中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职工代表的产生，应当以班组或工段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大型企业的职工代表，也可以由分厂或者车间的职工代表相互推选产生。

1、选举职工代表的程序：

①企业工会草拟职工代表选举方案，并召开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新建职代会的企业可召开基层工会主席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②按照选举方案划定的选区，按比例分配名额。各选区

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

③按照差额或等额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职工代表；

④将选出的职工代表提交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企业工会）审查批准后，向选区职工公布；

⑤按选区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代表团（组）长。

2、撤换职工代表的程序：

①根据职工群众或有关部门的意见，原选区单位进行调查研究确定后，向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企业工会）提出撤换职工代表的报告；

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企业工会）进行审核，同意后由原选区单位撤换；

③经原选区单位职工群众讨论，有过半数的职工同意撤换方为有效。会上允许被撤换人申辩；

3、补选职工代表的程序：

①补选单位的代表团（组）向企业工会提出补选职工代表的要求；

②经研究同意后，由补选单位按选举职工代表的程序进行选举；

③将选举结果报企业工会，经审查同意后，由选区予以公布。

（二）大会主席团的产生和工作职责：

大会主席团成员比例一般是：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 60%（这三类人员可各占 20%）；企业的各级领导

干部占 40%。

大会主席团产生的程序：

1、由企业工会召集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邀请党政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商议大会主席团成员名额，并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2、将候选人建议名单发给全体职工代表广泛征求 意见，然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3、在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大会主席团的工作职责：

《条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不实行常任制。主要职责是：

- ①主持开好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②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
- ③研究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 ④主持选举工作。

（三）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一般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二名。其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以聘请非职工代表，但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企业工会的工作委员会，可以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在组织和人员上实行结合。

产生专门委员会的程序：

1、企业工会负责提出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的

方案：

2、企业工会召集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邀请党政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对该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后，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

3、将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产生各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在企业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审议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议案；

②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审定属本专门小组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③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职工提案的处理；

④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需要，大中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一般可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1、生产经营委员会。

其人员构成，需要多吸收一些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参加。主要职责是：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等重大决策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并监督检查职工代表大会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决议贯彻执行。